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HNZS-2307-009
项目名称	澄迈县新吴学校集中寄宿制办学室外配套及安全防护工程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2889861.63元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成交，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无

-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5. 本表需开标现场单独提供，无需附在投标文件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德松

日期：2023年8月11日